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会文件

陕交工发〔2016〕37号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会关于 2017 年 元旦春节期间继续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各直管单位工会：

为了切实贯彻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省总工会元旦春节期间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部署和安排，现就做好省交通运输工会系统 2017 年元旦春节“送温暖”工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各单位工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精神，把密切联系职工群众作为工会组织根本工作作风，把工作重心放在普通职工身上，切实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组织安排好元旦春节慰问帮扶送温暖工作。要对困难职工进行深入的调查摸底，摸底情况作为各级领导慰问决策的依据，并应据此编排好慰问计划，组织好慰问活动。

二、2017年慰问帮扶的范围和重点：

- (一) 因遭受自然灾害、重大疾病、子女上学、突发事故等特殊原因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
- (二) 因企业经营困难等因素，导致薪酬收入较低，符合帮扶条件，并在全总困难职工帮扶电子档案的职工；
- (三) 在档的困难女职工，重点是单亲困难女职工；
- (四) 困难的农民工、劳务派遣工。

三、慰问工作安排：

(一) 省交通运输厅领导 2017 年元旦春节慰问困难职工工作，将继续采取由厅领导分别带队走访的形式进行。初步确定从 2017 年 1 月 10 日开始。各直管工会单位请按《2017 年元旦春节省交通运输厅所属单位特别困难职工慰问对象名额分配表》确定慰问对象，并在 1 月 5 日前将慰问对象的家庭情况、经济状况、健康情况材料，以书面和电子方式报省交通运输工会。具体的慰问对象、方式、时间由厅研究确定后，另行与有关单位联系。

(二) 列入全总困难职工帮扶电子档案的职工，不限名额，具体救助名单应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前，上报省交通运输工会。

由省交通运输工会给予困难职工补助的部分直管单位、委员单位工会，请按补助金额报送由救助困难职工签领的救助名单和收据、帐号。具体补助单位另行通知。

四、慰问工作要求：

(一) 要继续加大送温暖资金的筹集力度。2017 年“双节”慰问活动的资金仍然以自筹为主。各级工会要继续积极地向本单位行政方面申请，争取更多支持，多渠道地落实好

送温暖资金。

(二)继续坚持依档和实名制施救。各单位工会要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对象实名制信息上报全总帮扶网的录入审核工作，积极完善和上报困难职工电子档案。对因病致困的困难职工，可以列入档案的临时救助科目申请救助。

(三)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陕西路桥集团等承担工程建设任务，或农民工、劳务派遣工较多的各单位工会，要高度重视，积极协作配合本单位党政部门做好双节期间参加交通建设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的慰问、维权和帮扶工作。

(四)各单位工会在做好“送温暖”工作的同时，要配合党政做好职工节日安全防范的教育工作，尤其是要关心单位、职工的财产、人身安全，确保职工平平安安过好节。

五、慰问总结工作。

各直管单位工会应抓紧做好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的总结工作。总结主要体现采取的各项措施和基本统计数据。《送温暖活动总结》与《2017年工会送温暖活动统计表》、《2017年度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统计表》(采用2016年表格或在省总工会网站下载)应在2017年2月15日前纸质和电子版同时报省交通运输工会。联系人：丁新利，电话：88869109 QQ：982043552，贺洁 88869157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会
2017年12月21日